**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19年1月19日，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6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单位：鸿瑔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专家提出整改意见。截止2019年1月31日，企业目前已完成整改，正式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前身为东阳市南亚建材有限公司，现与东阳市画溪新型建筑材料厂、东阳市洪塘砖瓦一厂、东阳市紫薇山砖瓦厂、东阳市夏源砖瓦厂合并为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烧结砖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目前利用东阳市画水镇上坞工业园区内自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已形成年产6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2017年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783-50-03-061036-000），于2018年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通过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东环（2018）622号）。项目位于东阳市画水镇上坞工业园区内，全厂占地面积15500平方米，企业员工120人，年工作日300天，生产班制为三班制。本项目实际投资1100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形成年产6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2019年1月19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原有的外排生活污水，因目前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均在相邻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厂区内使用（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生活污水已纳管），因此不存在外排废水；生产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根据实际勘察，目前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均在相邻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厂区内使用（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生活污水已纳管），因此目前企业不存在外排的生活污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拌料用水和脱硫除尘设备配置钠碱液损耗补充水，其中拌料用水随原料进入毛坯砖内，在干燥、焙烧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气进入大气中；项目采用双碱法进行脱硫除尘，脱硫除尘后的液体由脱硫除尘塔底部流入循环再生池与石灰浆进行再生反应，反应后的浆液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再生，再生后的上清液（钠碱）溢流入钠碱池，在钠碱池内适当补充一定量的碱液后经循环泵再次送入喷淋系统中。仅补充配置钠碱液，则脱硫除尘设备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搅拌粉尘和焙烧烟气。破碎、搅拌粉尘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焙烧烟气经双碱脱硫塔处理后40m高空排放。

（三）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

（一）废水

根据实际勘察，目前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均在相邻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厂区内使用（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生活污水已纳管），因此厂区不存在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期间（2019.1.22-1.23），项目布袋除尘设备的排气口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4.7mg/m3（标准限值30mg/m3），布袋除尘设备的除尘效率不小于99%；项目双碱喷淋塔废气处理设备的排气口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26.5mg/m3（标准限值30mg/m3），二氧化硫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24mg/m3（标准限值300mg/m3），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8mg/m3（标准限值200mg/m3），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2.6mg/m3（标准限值3mg/m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87 mg/m3（标准限值1.0 mg/m3），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029mg/m3（标准限值0.5 mg/m3），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38 mg/m3（标准限值20mg/m3），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2019.1.11-12），项目厂界东、南、西三侧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46.4~58.8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43.3-48.3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勘察，目前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均在相邻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厂区内使用（东阳市画水固德锯板厂生活污水已纳管），因此厂区不存在外排废水。

项目废气破碎粉尘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焙烧烟气经双碱脱硫塔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报告（2019.1.22-1.23），破碎过程中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11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破碎每天破碎时间约为10h，年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33t/a；焙烧工艺废气中，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56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为1.95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焙烧炉每天工作的时间约为24h，年排放二氧化硫约为4.032t/a，年排放氮氧化物约为14.04t/a。

依据《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金环发[2012]122号）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发生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的，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入资产收购、兼并方。因此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核定量SO2为32.375t/a，NOx为15.822t/a。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块（折标）烧结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1. **整改意见**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按规范建立各类固废的贮存场所、台账记录。

1. **后续要求**

 **建议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东阳市固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5日